

## 律师联盟 持证上岗



辈 返回首页│〓 国家政府│〓 省市政府│〓 热点网站│〓 电子商务│〓 经济网站│〓 报刊综览│〓 网站登录│〓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残次和废弃烟草专卖品管理的通知

国烟法〔2006〕375号

行业各直属单位,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为了依法加强对残次、废弃烟叶(包括烟梗,下同)、烟末、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等残 次、废弃烟草专卖品的管理,防止其流向非法烟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行业内各工商企业,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向行业外企业、单位提供残次、废弃烟 叶、烟末。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可以回收利用的残次、废弃烟叶、烟末,只能出售给行业内 再造烟叶、烟草薄片等有关生产企业;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予以销毁。
- 二、行业内各工业企业,必须对残次、废弃卷烟纸进行相应处理使其无法直接用于卷烟生产 后,出售给省级工业公司指定的废品回收单位、造纸企业。对可以回收利用的残次、废弃滤嘴棒和 烟用丝束,只能出售给已依法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烟用丝束生产企业,不能回收利用 的,必须予以销毁。
- 三、各省级局(公司)、工业公司要根据本通知有关规定,制订对所属企业产生的残次、废弃 烟叶、烟末、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的具体管理办法。省级工业公司制订的管理办法,应当及 时报所在的省级局备案。

四、各省级局(公司)、工业公司必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残次、废弃烟叶、烟末、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的监督管理,制定权责分明的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对非法收购、 经营、运输残次、废弃烟叶、烟末、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行业 内工商企业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企业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二〇〇六年六月五日

カカカカカ

网络广告之骗局 网站建设服务 企业网站推广

联系我们









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 100101 电 话: 84852013 84853184 E-mail:01d@jincao.com 京ICP证040997号

